

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，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，确保文化旅游体育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、处罚到位、移交移送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。

第五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，如有必要，应联合市直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第六条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具体实施本机构业务范围内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。

第七条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，梳理本机构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事项名称、依据、抽查频次、抽查内容等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第八条 将辖区内文化旅游体育领域的经营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，抽查对象名录库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九条 通过机选形式随机选择执法人员。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，应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十条 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。

第十一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应及时完成检查任务并及时呈报分

管负责人。

第十三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政务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第十四条 抽查人员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

第十五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